

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判定原則如何？

答：

一、本總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供統計分類之用，參採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之架構，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所謂場所單位，依2008年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之定義，係指在一個地點（single location）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之經濟實體（economic entity）；為利分析生產活動及編製生產統計，場所單位須能提供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收入、各項成本費用、員工人數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之資料。

二、行業判定基本原則

行業標準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不論該場所之組織型態（屬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或合法與否），亦不論營運方式（屬傳統通路或電子商務；例外情形為「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或有無固定工作場所，均不影響其行業判定。至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判定，理論上以場所單位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附加價值」作為判定基礎，惟實務上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工時、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惟前述替代指標有其使用限制，宜審慎運用，茲說明如次：

（一）產出替代指標：產出替代指標之選取必須足以反映生產活動實況，並吻合產出衡量方式。例如，在統計期間，場所單位所生產之產品如大部分未出售而成為存貨，此時若以營業額作為替代指標，將低估其附加價值，因此必須同時考量存貨變動的狀況；另從事買賣之經濟活動，不宜採用營業額作為替代指標，而應採用毛利（代表買賣之差價）較佳。

（二）投入替代指標：以勞動報酬作為替代指標時，必須考量資本密集程度，因為資本密集程度較高的行業，通常其附加價值中折舊占較高比重，勞動報酬則相對較低；另相同的產品以手工製造之資本密集程度通常較工廠大量生產者為低。亦即，

勞動報酬相同的二項經濟活動，資本密集度高者，可能有較高的附加價值。

另有關複合活動、批發及零售活動、電子商務活動、維修活動、委外活動、政府活動等業別判定原則請參閱「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版 p4 至 8。

三、上述行業歸屬僅供統計分類之用，若將行業標準分類應用於行政管理或管制，例如勞動基準法適用業別、工廠或食品衛生管理、開放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已非屬統計用途，權責機關應依據管理或管制目的，自行認定各場所、團體、公司或企業單位之業別。